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仁謹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及分銷，以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年度按營運分部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溢利分派及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90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列於第138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6,181,2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99,072,000元)。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全年業績，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60元。根據出售TVBS之53%股權，董事局進一步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30元，金額是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及／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支出以及就總代價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釐定。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

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名單。

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捐款

本集團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432,000元。

##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五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列於第84頁內。

## 董事

年度內及於本周年報告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鄭善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方逸華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盧永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替任董事

葉家海(陳國強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黃伊(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已退任及辭任的董事

羅仲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利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孫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不再擔任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梁乃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

蕭焯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鄭維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周亦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向每名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Nelson先生」)、周亦卿博士及蕭焯柱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成功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羅仲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利乾先生則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黃伊女士獲委任為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代替孫濤先生，彼於同日不再擔任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梁乃鵬博士退任董事局行政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於同日，蕭焯柱先生及鄭維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而鄭善強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周亦卿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鄭善強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乎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的規定，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的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布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

條的規定，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乎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選舉。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46至51頁。

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退任並選舉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通告，並會連同本周年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sup>(a)</sup>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陳國強	-	-	113,888,628	-	113,888,628 <sup>#(b)(g)</sup>	26.00
王雪紅	-	-	113,888,628	-	113,888,628 <sup>#(c)(g)</sup>	26.00
Jonathan Milton Nelson	-	-	-	113,888,628	113,888,628 <sup>#(d)(g)</sup>	26.00
陳文琦	-	113,888,628	-	-	113,888,628 <sup>#(e)(g)</sup>	26.00
方逸華	1,146,000	-	15,950,200 <sup>(f)</sup>	-	17,096,200 <sup>(g)</sup>	3.90
李寶安	-	438,000	-	-	438,000 <sup>(g)</sup>	0.10
周亦卿	100,000	-	-	-	100,000 <sup>(g)</sup>	0.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 (b) 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該批股份。邵氏兄弟為陳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IVH」)所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c))。
- (c) 王雪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持有該批股份。王女士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之權益，而Profit Globa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P6 YL Holdings Limited(「P6YL」)持有該批股份。Nelson先生間接持有P6YL之權益，而P6Y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該批15,950,200股本公司股份由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基金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g) 該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sup>(a)</sup>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Concept Legend Limited	方逸華	-	-	1	-	1 <sup>(b)(d)</sup>	50.00	
Wealth Founder Limited	方逸華	-	-	67	-	67 <sup>(c)(d)</sup>	67.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該等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各相聯法團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b) 該1股Concept Legend Limited(「Concept Legend」)股份由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持有。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製作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c) 該批67股Wealth Founder Limited股份由Concept Legend持有，而邵氏製作持有Concept Legend 50%股本權益。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製作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d) 方逸華女士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 董事局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以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sup>(a)</sup>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sup>(b)</sup>	113,888,628 <sup>#(c)(f)(h)</sup>	26.00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sup>#(c)(f)(h)</sup>	26.00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113,888,628 <sup>#(d)(h)</sup>	26.00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3,888,628 <sup>#(d)(f)(h)</sup>	26.00
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	113,888,628 <sup>#(e)(h)</sup>	26.00
Providence Fund Holdco (International) L.P.	113,888,628 <sup>#(e)(h)</sup>	26.00
PEP VI International Ltd.	113,888,628 <sup>#(e)(h)</sup>	26.00
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	113,888,628 <sup>#(e)(h)</sup>	26.00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VI International L.P.	113,888,628 <sup>#(e)(h)</sup>	26.00
P6 YL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sup>#(e)(f)(h)</sup>	26.0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8,184,033 <sup>(g)(h)</sup>	11.00
Dodge & Cox	40,163,800 <sup>(g)(h)</sup>	9.17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26,340,300 <sup>(g)(h)</sup>	6.01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3,888,628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其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YLH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透過IVH所控制的YLH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邵氏兄弟所間接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通知股權結構中增加了一間由陳國強博士所控制的IVH作為中介公司，以持有YLH之控制權益。

- (d) Profit Global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Profit Global由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Kun Chang」)所控制，而Kun Chang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於按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的指令行事。
- (e) P6YL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P6YL由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控制。P6YL是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VI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即為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是PEP VI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即為Providence Fund Holdco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透過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及其上述之附屬公司持有P6YL之控制權益。
- (f) 陳國強博士、Profit Global、P6YL、YLH、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IVH、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指為取得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協議之合約方。
- (g)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h) 該等人士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邵氏協議」))，並按照邵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物業-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邵氏協議當日，邵氏

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邵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邵氏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102,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718,000元。

# 董事局報告書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107,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服務費為港幣5,04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342,000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5,000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應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50,000元\*。

\* 由於此等交易的年度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相關公告內並無以逐項方式作出披露。

## 2. 與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MBNS」)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就電視廣播(國際)提供節目及特許頻道予MBNS於馬來西亞及汶萊播放；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 (「TVBSE」)獲MBNS聘任作為其經營及銷售若干頻道廣告時段之廣告代理事宜，以確定函件方式簽訂具約束力之主要條款(「簡易形式協議」)。

於訂立簡易形式協議當日，MBNS為本公司的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按照簡易形式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正式協議(「該等MBNS協議」)。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訂立的MBNS總協議，以及TVBSE與MBNS訂立廣告顧問服務總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餘MBNS協議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訂立近似隨選視訊／隨選視訊總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國際)同意給予MBNS獨家授權，在MBNS或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所擁有或營運的任何平台上，透過近似隨選視訊／隨選視訊服務，傳送及播放若干特許節目，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止，為期五年。為有關交易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為期五年之合約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鎖定五年較長的合約期，可確保我們在無本身平台之情況下，借助可信賴夥伴以延續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的知名度。二零一四年度，電視廣播(國際)所帶來的累算收入為港幣57,941,000元(馬幣24,478,000元)。

### 3. 與Concept Legend Limited(「合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就有關電影製作及向合營公司購買播映權事宜簽訂個別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框架協議」)。

合營公司是本公司與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共同持有的合營公司。邵氏製作由本公司董事方逸華女士控制。因此，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該等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簽訂框架服務協議，為合營公司所製作的電影提供多項電影製作之支援配套及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四年年度，提供服務所帶來的總收入為港幣3,5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再與合營公司簽訂一項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其製作中及將會製作之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項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可優先收購播映權，透過本公司的電視頻道及／或電子媒體平台播放、展示及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影影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向合營公司購買播映權許可的費用總額為零。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1至3段的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i)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

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周年報告第57至5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以下為本公司與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所進行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4. 與MBNS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電視廣播(國際)訂立若干協議(「該等新MBNS協議」)，以為該等MBNS協議下的安排續約不超過三年。於該等新MBNS協議日期，MBNS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總值相當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及(2)條，該等新MBNS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董事局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結時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當中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購股權。

##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或就向若干聯屬公司授予的融資作出的擔保合計為港幣1,350百萬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下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此等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770	108,054
流動資產	262,172	184,919
流動負債	(743,474)	(611,275)
流動負債淨額	(481,302)	(426,3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8,532)	(318,302)
非流動負債	(755,496)	(673,314)
負債淨額	(1,114,028)	(991,616)

## 企業管治

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62至83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處理的工作已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書中的第69至77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313名股東。

##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以使現時章程細則與新的公司法例所作的更改及上市規則最近的修改一致，及更新若干其他條文、刪除若干過時的條文及合併現時章程細則過往的所有修訂。經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及相關之解釋附註將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函件內刊登。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